

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辦理苗栗縣旅客服務映象園區委外經營管理案，任令廠商興建大型違建物及終止契約後，持續遭廠商占用營業長達1年餘，未能有效處理等情事，經審計機關促請積極處理，該局始收回園區，保障政府權益

苗栗縣政府於民國（下同）94年間為促進地方觀光發展及振興產業，利用國防部閒置舊營區，整建完成苗栗縣旅客服務映象園區(位於苗栗縣公館鄉台六線旁，園區面積2.1746公頃，內有苗栗縣陶瓷博物館為2層樓建物，樓地板面積2,155平方公尺及旅客服務中心為2層樓建物，樓地板面積2,781平方公尺等2棟)，工程結算金額計9,320萬餘元。

嗣後由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辦理委外經營管理，委外經營契約期間自96年2月至108年2月止，經審計部臺灣省苗栗縣審計室於100年11月間派員調查發現：廠商擅自於園區內興建大型違建物—泰式金象皇宮（面積410平方公尺），供人焚香膜拜，該局未積極依法處理，任令違建長期存在，影響旅客安全，有損政府形象；該局對於廠商不依契約提出投資資料、園區安全監控計畫及不改善財產盤點缺失，不依契約罰款，致缺失長期存在；該府依契約規定連續3年評核廠商營運不合格，於99年12月終止契約後，對於廠商仍持續占用園區營業，未能有效積極處理，致損失持續擴大，影響政府權益等情事，經函請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查明妥適處理。

據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101年10月23日函復：園區內大型違建物已於101年8月30日拆除完畢；陶瓷博物館及內置財物已於101年8月17日交還該局；該局已提出司法保全程序，經法院假扣押廠商財物金額約300萬元，及於101年9月20日及27日強制執行將全部園區交還該局；另該局提出之民事求償訴訟，法院須待廠商

所提之確認契約關係存在訴訟確定後（一、二審廠商均敗訴），再行判決。該局將待相關民事訴訟定讞後研議後續使用方式，審計部臺灣省苗栗縣審計室已賡續列管追蹤其後續辦理情形。



映象園區內原有大型違建物-泰式金象皇宮

圖片來源：審計部臺灣省苗栗縣審計室（100年11月拍攝）



映象園區內大型違建物已拆除完畢

圖片來源：審計部臺灣省苗栗縣審計室（101年11月拍攝）